

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

113 年度標售報廢財產公告（現場喊價方式）

主旨：公告標售本署 112 年度奉准報廢財產：自用公務小客車壹輛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66 點第一項第一款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 標號：113011601
- 二、 標售標的物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（本標案屬變賣收入性之招標，不適用政府採購法）：
 - （一）標的物：自用公務小客車（廠牌：日產、出廠年月：2007.09、型式：TEANAJ31T、排氣量：1998 立方公分、行駛里程：132321 公里）
 - （二）數量：壹輛。
 - （三）標售底價：陸萬陸仟元。
 - （四）保證金金額：6,000 元（保證金按標售底價百分之十計算（計至千位），不足一千元免計收）
- 二、 投標及開標方式：採現場喊價方式，有意投標者，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 113 年 1 月 15 日下午 17:00 止，在辦公時間內，向本機關（地址：花蓮市民權路 127 號號）洽詢，領取投標須知，並依照投標須知規定，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於開標當日 1 月 16 日上午 9:30 分前逕赴開標地點參與競標喊價。
- 三、 開標日期及地點：謹訂於 113 年 1 月 16 日上午 10:00 分整，於本署「二樓會議室」公開舉行喊價標售，請有意競標者於開標當日上午 9:30 前到達本署並完成相關程序，逾時者視為棄權，不得異議。若有緊急或其他不可抗拒之事由需變更標售日期，本署另行公告之。
- 四、 本次拍賣，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總務科財管人員（上午 9~12、下午 14~16 時，電話 8225112 分機 702 黃先生）安排參觀。
- 五、 投標人得標後之全部價款，應於當場以現金（新臺幣）一次繳清。
- 六、 得標人繳清價款後，執行人員當場交付標的物及新領牌照所需相關證明文件。
- 七、 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- 八、 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機關網站公告者為準。